

講道隨筆

作鹽作光榮耀神(2)

馬太福音 5:13-16

郭美德主任傳道

¹³「你們是世上的鹽。鹽若失了味，怎能叫它再鹹呢？以後無用，不過丟在外面，被人踐踏了。¹⁴你們是世上的光。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。¹⁵人點燈，不放在斗底下，是放在燈臺上，就照亮一家的人。¹⁶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，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。」(馬太福音 5:13-16)

1. 作光

a. 特色和身份

i. 位置：世上的光(14 節)

a. 世上的鹽比較世上的光

i. 地上/宇 宙

- 城造在山上、是不能隱藏的
- 點燈.. 放在燈臺上...

ii. 價值：閃 爍 的生命

- 神就是光，在他毫無黑暗。(約翰一書 1:5)
- 生命在他裏頭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。(約翰福音 1:4)
- 耶穌又對眾人說：「我是世界的光。跟從我的，就不在黑暗裏走，必要得著生命的光。」(約翰福音 8:12)
- 信從這光，使你們成為光明之子。(約翰福音 12:36)

b. 功用

i. 給 方 向

- 那在黑暗裏行走的，不知道往何處去。(約翰福音 12:35)

ii. 辨 別 好 壞

- 約翰是點著的明燈(約翰福音 5:35)

iii. 黑暗在哪裡？

- 所以，你要省察，恐怕你裏頭的光或者黑暗了。(路加福音 11:35)

iv. 能照亮能看見

2. 榮耀神

a. 位置：「照在人前」(16 節)

b. 「看見你們的好行為」(16 節)

i. 美麗的

ii. 工作

c. 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(16 節)

結論：

當我們說要向高處行，我們就要：

認識自己的本份
明白自己的價值
盡我所能榮耀神